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韋國洪議員,SBS,JP(主席)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陳國添議員,MH  
陳盧燕冰議員,MH  
陳敏娟議員  
陳業文議員  
鄭楚光議員  
鄭則文議員  
程張迎議員,MH  
方玉輝議員  
何厚祥議員,MH  
何國華議員  
簡松年議員,BBS,JP  
林松茵議員  
林康華議員,MH  
劉偉倫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MH  
李有全議員  
梁志堅議員,MH  
梁家輝議員  
梁永雄議員  
盧偉國博士,BBS,MH,JP  
莫錦貴議員,BBS

## 出席者

龐愛蘭議員,JP  
潘國山議員  
葛珮帆博士,JP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蔡亞仲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戊娣議員,BBS,MH,JP  
胡永權議員  
楊祥利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MH  
姚嘉俊議員  
余秀珠議員,MH,JP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梁阮潔明女士(秘書)/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JP  
穆敬賢先生  
甄威廉先生  
廖善慶先生  
劉志豪先生  
譚佩珊女士  
陳升惕先生  
  
何松先生  
  
賴友裕先生  
  
林林惠蘭女士  
梁吳玉燕女士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地政總署署理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1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 列席者

陳永榮先生  
蔣年達先生

李就勝先生

馬韋德先生

### 職銜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梁卓偉教授,JP  
陳智遠先生  
季 桑女士  
林秉恩醫生,JP  
莫昭友醫生  
鍾沛康醫生

###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 未克出席者

林大輝博士,BBS,JP  
梁志偉議員  
湯寶珍議員,MH

(已有告假)  
( " )  
( " )

負責人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

- (a) 恭賀黃戊娣議員獲頒授銅紫荊星章、楊倩紅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龐愛蘭議員及葛珮帆博士分別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
- (b) 歡迎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首席社會醫學醫生莫昭友醫生及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鍾沛康醫生出席會議，介紹衛生署職能及工作。

## 區議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接獲下列五位議員書面請假申請：

林大輝博士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出訪北京
梁志偉議員	離港公幹
湯寶珍議員	離港參與童軍之友相聚美加之旅
李錦明議員	出席房屋委員會會議
楊倩紅議員	出席房屋委員會會議

大會通過上述五位議員的請假申請。

(會後註：李錦明議員及楊倩紅議員於稍後參與會議，故上述請假予以取消。)

(陳業文議員和衛慶祥議員此時抵達。)

## 衛生署署長到訪沙田區議會

3. 林秉恩醫生簡介衛生署二零一零/一一年重點工作計劃如下：

A) 傳染病防治及控制：

a) 手足口病及腸病毒感染

腸病毒在過往十年爆發以來，於今年五月至六月達致最高峰。署方化驗結果顯示腸病毒未有變種，但亞太區多個國家/城市疫情嚴重。最重要的預防措施是保持良好的個人清潔衛生習慣，包括飯前、如廁後及處理完嬰兒尿片後應徹底洗手。如小朋友發病，便不應上學，以免病毒擴散。衛生署每日都有發布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的新聞，並在網上匯報每日概況。

b)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疫苗計劃

政府亦實施流感疫苗接種資助計劃，包括：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長者疫苗資助計劃
- 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 兒童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
-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資助計劃

署方合共購買了 300 萬支人類豬型流感(豬流感)疫苗，由去年十二月至今，超過 19 萬目標組別人士接種疫苗。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報告今年的流感情況未有惡化，而香港共有 80 人因流感併發症死亡，有二百多人接受深切治療，影響非常嚴重。到目前為止，豬流感疫苗的不良反應普遍溫和，亦未發現與死亡、自然流產、死產或“吉巴氏綜合症”有關。餘下的疫苗有效期直至本年十月至十一月，該署正密切觀察夏天會否進入高峰期。現存的疫苗是未來數月的儲備，一旦本港疫情加劇，便有足夠的疫苗使用，而未耗用的疫苗屆時會完成歷史任務。

(梁志堅議員、劉偉倫議員、潘國山議員和黃澤標議員此時抵達。)

B) 非傳染病防控策略：

署方現正倡導及推廣健康生活模式。他感謝區議會積極參與 2010 世界衛生日“千個城市·千個故事”全球行動，並建立健康網上平台，鼓勵市民每天進行適量運動。除響應世衛的各項活動外，政府亦根據香港需要制訂以下非傳染病防控策略：

- 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以跨部門及跨界別方式監督策略發展、推行進度和發展路向；以及
- 成立不同工作小組，就個別優先處理範疇訂立行動，針對飲食、體能活動和肥胖問題推行 30 項行動。

署方現時的工作亦為下一代健康作出投資，包括在全港 643 間小學及特殊學校當中，有 440 間(佔 68.4%)參加了至營學校認證計劃或開心“果”日活動。根據署方統計，所有小學生都認識食物金字塔概念，但未必完全遵守。因此，在小學生成長過程中有需要營造有利健康的環境，希望學校可改善校本政策，要求飯盒供應商提供均衡飲食服務。署方亦會教育家長，以作配合及支持。此外，署方由二零零七年開始推行有“營”食肆運動，現時有超過 600 間食肆參與，今年亦會舉辦“有營廚藝大比併”，以進一步推廣宣傳。

署方未來計劃沿用現有平台繼續推廣健康飲食，以及推行先導計劃，目標是將健康飲食文化推廣至工作間(約 20 間)及學前教育機構(約 20 間)。

### C) 控煙工作：

世衛認同香港的控煙工作成績理想，有明確的政策及獲得市民支持。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共有 91 個(包括 48 個有蓋和 43 個室內)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實施禁煙。現正籌備於今年十二月一日把 129 個露天及兩個有蓋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香港現時有 68 萬吸煙人士，接近半數曾嘗試或希望戒煙。署方針對戒煙方面的工作包括設立戒煙熱線、診所及提供戒煙資料。署方亦制定由國際專家委員會督導監察的戒煙策略，並與

東華三院合辦為期三年的先導社區戒煙計劃，以政府資助形式提供戒煙服務。另外，署方會聯同博愛醫院合辦為期一年的中醫藥戒煙先導計劃。

D) 香港中藥材標準發展：

特首於二零零九/一零年施政報告訂立目標，要求衛生署於二零一二年把涵蓋的藥材種類由目前的60種增至約二百種，以推動中醫藥研究，以及保障中藥材的品質和使用安全。推行上述計劃的合作夥伴包括：

- 香港衛生署(港標辦事處)
- 國際專家委員會
- 科學委員會
-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本地六所大學
- 香港政府化驗所

E) 香港藥物監管的新路向：

二零零九年年初，香港發生一連串藥物事故，同年三月成立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以作檢討，並於今年一月五日公布檢討結果。當中提出75項建議，以提升本港藥劑業的水平、加強管制藥劑製品、提高市民對使用藥物的信心、確保病人安全和保障公共衛生。署方會爭取資源逐一落實建議。

他請議員就該署的工作提出意見。

4. 盧偉國博士查詢疫苗的有效期及其後的處理方法。雖然豬流感疫症已紓緩，但仍未有解除警報的時間。他知悉美國加州爆發50年來最嚴重的百日咳疫

情，有 1 500 人染病及六個嬰兒死亡。由於美國西岸與香港交往頻繁，他詢問上述疫情會否對香港造成影響及有何預防措施。

5. 余秀珠議員表示禁煙工作已實行一段時間，屋邨露天地方亦納入禁煙範圍。吸煙人士初期都會遵守規則，但現時又故態復萌，在邨內隨處吸煙。由於執法人員執法不嚴，禁煙意識愈來愈薄弱，署方有何改善方法。以夏威夷為例，政府在公眾地方設立特定吸煙區域，不只局限於屋邨及公園範圍。她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日後只容許在公眾地方的特定吸煙區吸煙。

6. 容溟舟議員詢問署方當初評估疫苗的數量是否有落差，以致購入數目過多，有否考慮讓非高危人士注射疫苗，避免浪費。民主黨轄下的婦女委員會所作的調查顯示，只有柴灣、藍田及屯門有較大型的婦女健康中心，而新界東約有 100 萬人口，應考慮開設婦女健康中心。現代婦女要兼顧家庭及工作，承受頗大壓力，如婦女健康中心提供體格驗身等服務，可減輕醫療壓力。另外，由本年十月一日起，露天交匯處會列為禁煙區，但基於地理環境因素，交匯處地面未能清晰劃出禁煙區域，擔心執法上會有困難。以他的選區為例，部分露天交匯處屬屋苑範圍，如未能展示禁煙範圍地圖，吸煙人士可能誤墮法網。他查詢署方會否與有關屋苑商討，以解決問題。

7. 衛慶祥議員表示去年有上蓋的交匯處已列為禁煙區，而沒有上蓋的交匯處今年亦會列為非吸煙地帶。根據城市規劃的設計，沙田市中心與多個屋苑相連，政府鼓勵屋苑居民使用相連的平台及商場通道，包括行人天橋。自實施室內禁煙後，吸煙人士在上述通道吸煙，而使用通道的市民被迫吸入二手煙。署方早前回應，根據室內的定義，上述地點未能納入禁煙區。對於居民因通道不符合室內定義而被迫吸入二手煙，他認為署方應把通道列為禁煙區。



8. 蕭顯航議員表示最近知悉公立醫院除設有普通科及專科門診外，亦提供私診服務，收費由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但不包括藥費。他擔心私診服務會影響公營醫療服務，並詢問署方有何計劃維持或提升公營醫療服務。他質疑私診醫生為何稱為教授，如屬後者，應在大學執教。

9. 李子榮議員贊成行人天橋列為禁煙區。以他的選區為例，市民不單被迫吸入二手煙，煙民亦在行人天橋留下垃圾，引致衛生問題。他希望政府堵塞漏洞，逐步收窄禁煙範圍。他認為現時負責控煙的執法人員人手不足，署方須就人手方面作出檢討。對於署方訂購 300 萬支疫苗，但目前只使用 19 萬支，費用涉及二億元，他不明白署方如何評估豬流感疫苗的需求。他認為署方有需要檢討，以便公帑用得其所。

10. 潘國山議員表示自實施中醫註冊及中醫可發出病假紙後，更多市民開始使用中藥及中藥材。他詢問香港對中藥材或中成藥是否設有監管及評核標準，或是遵照國家的標準。如屬後者，他知悉標準分為數個層次，包括國字號、省字號及民族藥等。

11. 黃澤標議員表示自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手門診服務後，名額維持不變。早前醫管局推行電話預約系統服務，但部分原屬於街診的名額則撥給特定界別的病人，包括長者、專科及綜援人士的病人等，以致需要診症的市民未能享用服務。他希望署方與醫管局就上述安排作出檢討，以幫助有需要的市民。

12. 黃戊娣議員質疑署方未有詳細評估疫苗的成效，例如早前一些孕婦及長者在接受豬流感疫苗注射後出現併發症。此外，她支持衛生署倡導健康及推廣健康飲食模式。由於婦女患子宮頸癌的數目日漸上升，她詢問署方為何未有接納她一直爭取在沙田設立婦女健

康中心的建議。她希望署方重新考慮建議，以減少婦女因子宮頸癌發病的機會，從而減少醫療支出。

(彭長緯副主席此時抵達。)

13. 楊祥利議員詢問署方戒煙機制如何運作。他得悉早前馬鞍山有市民向戒煙熱線查詢戒煙詳情，但須等候四個月才可作出安排。由於輪候時間過長，使戒煙人士卻步，他希望署方檢討。另外，他發現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的職員執勤時態度欠積極。他詢問執行任務的程序及有否涉及外判職員，執行職務方面是否缺乏培訓。

14. 余倩雯議員表示瀝源健康院(健康院)應擴建，現時普通科及母嬰健康院佔用地下及二樓位置，健康院其餘地方則用作其他用途。由於沙田人口已達 70 萬，對服務需求甚大，提升服務刻不容緩，她希望署方考慮擴建健康院。

15. 林秉恩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香港已解除豬流感的緊急警告，但世衛仍維持緊急警告，因現時南半球是冬季，須繼續觀察。豬流感已演變為季節性流感，暫時不會消失。下一次所用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會包括豬流感元素，署方已訂購足夠的季節性疫苗，以應付需求。他表示世衛已確認接種豬流感疫苗不會引致吉巴氏綜合症等併發症。未用的豬流感疫苗將於今年十月至十一月失效，屆時市民接種季節性疫苗亦有預防豬流感的作用。他重申豬流感疫苗可有效防止併發症；

(b) 香港百日咳疫苗的覆蓋率相當高，過往亦沒有爆發百日咳的記錄，這方面的預防工作相當妥善；

- (c) 多謝大家支持控煙工作及建議更多公眾地方列為禁煙區。他表示在現時的法定條文下，禁煙地方亦未能全面執法，如要涵蓋更多地點，政策須作出改變。香港現時有六十多萬煙民，禁煙政策須兼顧他們的需求。署方下一步會推出新政策，包括大廈出入口的特定範圍會列為禁煙區，但有待詳細諮詢，以取得共識。香港吸煙人士佔全港人口約 11.8%，與中國內地相比已是相當低。行人天橋列為禁煙區涉及政策改動，暫時未能實施，會向政策局反映意見，以便日後檢討；
- (d) 疫苗數量是由香港的專家評估，訂出每個界別的需要，包括高危人士、醫護人員及長者等。評估過程是經專家委員會、政策局及立法會激烈討論後作出決定。雖然有部分公帑是浪費了，但申請撥款時未能預知確實疾病情況。對於高危人士不肯接受接種疫苗的心態，亦須詳細研究。如遇上另一疫情，署方會有更多資料參考；
- (e) 現時有三間婦女健康中心提供婦女健康篩查服務，每間母嬰健康院亦有提供子宮頸癌篩查及婦女健康服務，而上述服務仍未飽和。另外，署方亦資助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提供子宮頸癌化驗服務；
- (f) 公立醫院私診服務屬醫管局管轄範圍，署方會向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教授亦是醫生，除教學外，亦會為病人診症；
- (g) 基於資源所限，控煙辦的職員會跟進每宗投訴個案及密切留意黑點，但不能隨傳隨到。署方會盡力爭取資源，使服務更趨完善；
- (h) 香港中成藥註冊的過度安排基本上已完成，年底時沒有註冊的中成藥藥品是不能出售的。註冊程

序是按照國際標準進行，包括審視藥物、重金屬、農藥殘留、西藥摻雜成分、瀕臨絕種動物及微菌總含量等化驗報告。中國內地進口的中成藥亦須符合香港要求。署方評核的 200 種中成藥會有國際認可的評級；

- (i) 醫管局改用門診預約方式，是考慮到很多長者須輪候門診，甚至出現賣位情況。預留名額給專科門診病人是一貫的安排，而問題癥結在於名額有限。現時在瀝源診所設置的化驗所，投入了不少資源及高度自動化系統，搬遷上有困難。他知悉醫管局正研究搬遷中文大學在瀝源診所使用的寫字樓，以騰出地方增加診症房間，希望暫時紓緩問題。局方亦就香港整體醫療改革政策作出檢討，從多方面研究解決問題；以及
- (j) 醫管局的戒煙服務對象主要是專科病人。署方亦資助東華三院為公眾提供免費戒煙服務；博愛醫院亦有十架醫療車(包括沙田區)提供針灸戒煙服務；而署方在牛頭角診所亦有提供戒煙服務。上述服務約只須排期一個月。

16. 主席多謝林秉恩醫生及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討論。

(林秉恩醫生、莫昭友醫生和鍾沛康醫生此時離席。)

### **通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

17.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8. 主席建議先討論議程 IV 及 V，並獲大會同意。

區議會事項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文件 STDC 62/2010)

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51/2010)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59/2010)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53/2010)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54/2010)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55/2010)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56/2010)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57/2010)

19. 大會備悉上述八份文件。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60/2010)

20. 主席表示：

- (a) 歡迎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馬韋德先生列席會議，回答是項撥款申請的提問；以及
- (b)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擬與 2010/2011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及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辦“沙田節開幕典禮—沙田月滿樂安居中秋晚會”，申請款額為 189 萬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於本年七月十三日通過推薦是項申請給區議會考慮。表決前，請議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21. 陳盧燕冰議員、鄭楚光議員、鄭則文議員、程張迎議員、何國華議員、林康華議員、羅光強議員、李有全議員、梁志堅議員、莫錦貴議員、潘國山議員、衛慶祥議員、黃戊娣議員、胡永權議員、楊祥利議員、楊文銳議員和姚嘉俊議員申報為 2010/2011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委員。陳盧燕冰議員、陳業文議員、何國華議員、劉偉倫議員、羅光強議員、李有全議員、梁志堅議員、梁永雄議員、龐愛蘭議員、潘國山議員、葛珮帆博士、蔡亞仲議員、黃嘉榮議員、胡永權議員和楊祥利議員申報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22. 主席表示上述議員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大會一致通過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沙田節開幕典禮—沙田月滿樂安居中秋晚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及撥款流用安排，建議撥款額為 1,890,000 元。

(馬韋德先生此時離席。)

##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61/2010)

23. 沙田警區指揮官穆敬賢先生匯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沙田警區共錄得 2 118 宗罪案，與去年下半年相比，減少 53 宗(約 2.4%)，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6 宗(約 1.2%)。這段期間錄得升幅的案件主要有爆竊、性罪行、店鋪盜竊、車內盜竊及強搶。警方除積極採取撲滅罪行行動，亦加強防禦罪案的宣傳工作及舉辦相關講座。另外，過去六個月的行劫、偷車及打荷包案均錄得跌幅，但警方會加強行動，針對車輛及車內盜竊案，而反盜竊行動將是警方下半年的主要任務。

24. 黃嘉榮議員表示上半年度的爆竊案增加了 37 宗，警方有否進行分析。另外，性罪行有 50.9%的增幅，過往沙田區的性罪行個案偏低，是次增幅是否涉及吸食毒品。

25. 楊祥利議員就馬鞍山居民關注偷單車及單車零件情況，詢問警方可否將上述罪行列為嚴重罪案，以及加強警力，遏止罪案發生。

26. 穆敬賢先生回應如下：

(a) 有關爆竊案主要涉及村屋、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他表示沒有資料顯示吸食毒品與性罪行有關。警方會跟進犯罪者的背景及動機，從而確定當中的罪案趨勢及防止罪案發生；以及

(b) 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共有 61 宗偷單車個案，在馬鞍山發生了 10 宗，其中 23 宗已被偵破。他表示警方非常關注這問題，並會採取適當的監控，如發現有可疑，會立即採取行動。

27.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討論及休會 15 分鐘。

(蔡亞仲議員此時離席，而陳敏娟議員和梁家輝議員此時抵達。)

## 討論事項

### 骨灰龕政策檢討－食物及衛生局

(文件 STDC 63/2010)

28.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及助理秘書長(食物)3 季桑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他請梁卓偉教授簡介諮詢文件。

29. 梁卓偉教授表示自諮詢文件發表後，過往兩星期已拜訪不同區議會聽取意見。過去五、六年間，局方曾提議在不同地區興建二十四萬多個公眾骨灰龕位，但因種種原因無法落實。他指出和合石橋頭路將增建 41 000 個骨灰龕位，未來兩至三年可公開配售，他感謝北區居民的包容及北區區議會的協助，使工程得以落實。他表示過去 20 年間，火葬比率已大幅增加至現時的約 90%，而過去十年由政府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提供的骨灰龕位只佔同期火葬宗數的約 40%。局方希望增加公眾骨灰龕設施的供應。過去數月，傳媒報導私營骨灰龕的數目有所上升，其中包括一些並不符合現行私營骨灰龕規管的發展。他簡介諮詢文件的大方向，以便對症下藥解決問題：

- (a) 治本之道是增加公眾骨灰龕設施的供應，以滿足社會的需求。在汲取經驗後，局方在初步選址階段便進行諮詢，表明政府決心興建公眾骨灰龕及增加龕位供應。政府已初步選定分布在七個地區的 12 幅用地研究發展骨灰龕是否可行及合適，包括兩個位於沙田的選址。諮詢目的是希望在規



劃初期便聽取地區的意見，以一併進行研究。興建公眾骨灰龕需時，局方希望得到區議會及當區居民的支持；

- (b) 在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方面，局方建議立法設立發牌制度，但立法工作需時進行。諮詢文件已列出發牌制度包括建議發牌條件的初步構思。另外，諮詢文件亦建議訂立有關私營骨灰龕的實務守則。是次諮詢為期三個月，直至九月三十日，局方會整理有關資料，包括各區議會及不同組織的意見，以凝聚社會共識，然後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建議，以便之後律政司草擬法例條文，再交由立法會審議；以及
- (c) 在過度期間，市民在購買骨灰龕設施時有以下選擇：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轄的公眾骨灰龕每年會提供數百個重用龕位。未來兩年政府及華永會分別提供 41 000 個公眾骨灰龕位及 50 000 個骨灰龕位。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會提供三萬多個龕位；
  - (ii) 就私營骨灰龕，當局建議發布兩張私營骨灰龕名單(表一及二)，幫助正在考慮/即將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
  - (iii) 市民可選擇將先人骨灰撒放在本港指定海域。食環署每星期會提供渡船服務，方便市民將先人骨灰撒海。渡船上有禮儀師協助市民舉行簡單悼念儀式；以及
  - (iv) 市民可選擇在紀念花園撒放先人骨灰。

在落實發牌制度前，當局會通過表一及表二的私營骨灰龕名單向市民提供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表一是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名單，相信名單上的機構獲發牌的機會較高。表二則包括不在表一內的其他私營骨灰龕。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認同發布表一及表二的做法，以供消費者選擇。當局希望表一及表二可為消費者提供參考。他歡迎各位議員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

30. 何厚祥議員表示公民力量對骨灰龕政策的立場如下：

- (a) 認同生養死葬是萬千市民非常關注的民生問題。公民力量一向重視市民的切身需要，支持政府積極解決這項重大的民生議題；以及
- (b) 不抗拒政府在沙田區尋找適合地點，解決公眾骨灰龕短缺問題，但對選址有以下意見：
  - (i) 文件建議沙田區的兩個地點非常不合適，特別是擴建富山靈灰安置所(富山)。政府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六年就上述建議諮詢區議會，但被否決。區議會關注富山擴建後的交通問題，政府至今仍未有提出改良方案。如該處可開通道路至香粉寮及不會燃燒冥鏹，他會支持擴建；以及
  - (ii) 建議政府考慮研究在沙田馬場公園地下興建骨灰龕。他認為該處面積龐大，交通配套亦完善，可符合春秋二祭需求。他表示以區本原則處理問題會有困難，例如在中西區及灣仔區找尋適合地點會有難度。他認為政府應採取開放態度，在未開發地點作大型規劃，大嶼山亦可列入考慮範圍。

31. 盧偉國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目前骨灰龕的狀況是缺乏公營設施，而私營的情況混亂。他認為政府欠缺人口政策，包括死亡人口。以七百萬人口計算，如人均壽命為 70 歲，80 年後陸續會有七百萬人死亡，保守估計有 30% 死者需要骨灰龕位，有二百多萬新需求。上述情況反映政府缺乏遠見及長期規劃；
- (b) 政府決意填補落差及維持供應的態度值得支持；
- (c) 每個地區必須齊心合力研究可行方案，以客觀態度解決問題。私營骨灰龕普遍價格不菲，有需要保持適量的公眾骨灰龕供應；
- (d) 對於現時建議的地點，須考慮具體設計及規劃，再作討論。文件提及日本的高層式骨灰龕例子值得參考；以及
- (e) 日後可能移風易俗，或有更多處理遺骸方法。早前提及的靈灰紀念花園，有傳媒報導管理並不妥善，有人投訴原本撒灰的地方後來改為公路，未能找回先人骨灰，他認為應解決管理問題。

32. 鄧永昌議員表示不認同特首有關骨灰龕的言論因每個地區的情況及民情不一。他表示：

- (a) 大圍區美松苑的私營骨灰龕普光明園早前進行非法僭建，現時更開始發售骨灰龕，居民不斷投訴，但政府沒有採取檢控行動，容許上述僭建存在及營運，日後出現糾紛，政府將如何處理。他認為政府應立即取締非法經營的骨灰龕。上述非法僭建已成為立法會申訴個案，希望局方聽取民意，優先處理上述事宜；以及

- (b) 對於骨灰龕數目出現龐大落差，局方應以大膽開放的態度處理，考慮在維多利亞公園或九龍公園興建骨灰龕，河套發展區亦應列入考慮範圍，以及採用港鐵管理模式，營運公眾骨灰龕。至於富山火葬場，區議會於二零零六年已提出動議反對，美田邨落成後人口增加，現有道路十分狹窄，不能負荷富山擴建後所增加的交通及人流。

(盧偉國博士此時離席。)

33. 黃嘉榮議員表示：

- (a) 支持諮詢文件的建議，包括立例規管私營骨灰龕，以減少紛爭，但不接受選址建議。如政府在石門區的前期規劃已決定興建骨灰龕地點，市民在碩門邨選樓前已知悉安排，相信反對的聲音會較少，市民現時要求選擇及知情權；以及
- (b) 認為特首不應將興建骨灰龕責任推卸給十八區區議會。根據他收集的意見，不少市民並不認同特首的言論。人口老化帶來社會保障及醫療等問題，如不盡早制定政策，亦會面對與骨灰龕相同的問題。他重申反對在石門興建骨灰龕。如政府下放權力讓區議會商討骨灰龕的選址，相信區議會可在區內尋找居民可接受的地點。他又要求就建議地點作詳細討論，包括交通配套及營商環境等，以便落實建議。

34. 姚嘉俊議員表示：

- (a) 特首在八十年代曾出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在區議會高峰會上亦點名要求沙田區議會積極協助處理骨灰龕問題，但上述言論引致區議會及居民極大迴響。他於會議前亦收到數名市民的電話，對特首的言論表達不滿。他表示妥善處理骨灰龕

選址是政府首要任務，對於特首強調十八區區議會應各自負責興建骨灰龕，他認為並非以民為本的施政方針；

- (b) 政府長期未能妥善處理骨灰龕問題，並非區議會阻撓，而是建議地點欠缺完備的交通配套計劃。他認為市民不是反對骨灰龕設施，只是心理上抗拒，如設施設在民居附近會引起不安。有二百多名碩門邨居民在會議前遞交請願信，政府必須正視。他並不反對諮詢文件，但必須代市民發表意見。現時區內的公眾及私營骨灰龕設施已有十數個，如政府建議的地點可遠離民居及提供交通配套設施，相信區議會會接受。他表示如妥善安排富山的交通配套，地點是可以接受，但石門選址接近民居，在該區興建骨灰龕會製造社區矛盾，導致市民對政府不信任；以及
- (c) 重申區議會過去數年均支持政府興建公屋及居屋的政策，以配合全港房屋政策。相反地，區議會過往十多年不斷要求興建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14B 區社區會堂兼圖書館計劃，至今仍未動工。他要求政府盡快處理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十八區工程，以改善民生及促進就業。

(莫錦貴議員此時離席。)

35. 黃戊娣議員對於局方現時就建議地點作初步諮詢，表示歡迎，希望局方聽取區議會意見。她提出以下意見：

- (a) 支持規管骨灰龕的政策，特別是私營骨灰龕。區議會於數年前已開始討論私營骨灰龕問題，並向有關部門反映，但政府遲遲未有採取行動，以致私營骨灰龕的發展如雨後春筍；

- (b) 建議的石門地點非常接近民居及學校，令該區居民及家長感到不安。她不能接受特首的言論，石門居民亦有很大迴響，希望副局長聽取區議會的意見。現時沙田區已有很多私營及公眾的骨灰龕設施，如選址適當，區內有條件加設設施，她相信居民是會接受的；以及
- (c) 區內有一名居民建議政府考慮在其名下的白田 4 區 59 號地段興建骨灰龕，該處佔地數萬呎，亦有車路直達，她認為大家應集思廣益，尋找適合地點。她又認同在規劃石門前納入有關設施，相信反對聲音不會這麼大，而且建議地點旁邊有垃圾站，會對先人不敬。

36. 楊祥利議員表示：

- (a) 欣賞政府有決心解決問題。他亦有參與關注石門興建骨灰龕大聯盟小組(小組)於七月十日及十九日舉行的遊行及居民大會，每次都有超過二百名居民參與，表達不滿。在遷入碩門邨前，房屋署未有知會他們會有垃圾站及骨灰龕設施，他們有被出賣的感覺。小組召集人亦要求他向副局長表達居民的不滿。他表示早前曾親身視察石門垃圾轉運站，並嗅到很強烈的臭味。他認為建議地點鄰近垃圾站亦對先人不敬，加上選址非常接近民居，故未能接受；以及
- (b) 文件建議的 12 個地點，大多集中於新界及在現有墳場擴建，只有石門是新建議地點，似乎違背政府倡議每區均承擔上述設施的意念，石門居民是不會接受的，他希望局方撤回建議的石門地點。他重申作為民選區議員，須代居民反映意見及不滿，而不是與民為敵。

37. 羅光強議員表示支持政府就骨灰龕事宜的立場。以往春秋二祭不少人曾經歷往和合石掃墓之苦，成千上萬人擠在火車內，相信沒有人希望情況重現。他表示現時位於將軍澳及醉酒灣的骨灰龕在春秋二祭人頭湧湧，警方要派出大量人手維持秩序。特首要求十八區分擔工作，互相協調，他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但骨灰龕設施只集中於數區，相信大家不願意看見數十年前的景況。他認為每區設置有關設施是理想安排，但政府似乎將有關設施集中於新界東。他表示在沙田區選址興建骨灰龕需要協調及尊重亡者。他建議徵用最近備受爭議的大浪西灣地段興建骨灰龕設施。

38. 鄭楚光議員表示不滿意本月十九日才收到上述諮詢文件，而同一晚上他便要出席石門居民大會。他指出早前區議會為政改方案護航，現時政府不應與民為敵。對於副局長表示會先諮詢才落實，表示歡迎。除石門外，其他 11 個建議地點暫時未有收到反對聲音。他表示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階段，原則上支持政府的政策，但選址方面有商榷餘地。公眾骨灰龕早於五、六年前已供不應求，政府應在早前制定政策，以解決問題。石門已興建公屋，並鄰近馬鐵，建議選址應留作興建居屋用途，讓該區持續發展。他認為骨灰龕的供應是必要的，但必需遠離民居，可考慮在未開發的離島興建骨灰龕，並發展為旅遊景點。建議地點對石門居民造成心理影響，他們是不會接受的。

39. 葛珮帆博士表示：

- (a) 對於表一及二所列的私營骨灰龕，她認為政府在執法上會有困難。文件亦提及不獲發牌的私營骨灰龕必須結業，但事前應妥善處理先人骨灰，反映政府不會介入處理問題。她表示很多市民向區議員投訴及詢問有關購置私營骨灰龕安放先人骨灰，而該些經營者可能已觸犯法例。區議會轄

下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亦通過動議，強烈要求有關政府檢討及制定有關商業骨灰龕的政策，以及建立發牌制度，保障市民權益；以及

(b) 歡迎政府立法規管骨灰龕。她指出表一及二發布後，政府將面對更多投訴及訴訟問題，不少私營骨灰龕因不獲發牌而倒閉。她希望局方詳細考慮如何處理以上問題，包括消委會的訴訟基金會否接手處理訴訟，以及成立熱線電話處理問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過度期內如何處理不斷湧現的非法經營骨灰龕，會否考慮即時取締沒可能獲發牌的骨灰龕。另外，她收到以下建議，希望局方考慮：

(i) 容許家人共用同一骨灰龕位，以減少需求；

(ii) 政府撥出植樹地方作為撒骨灰之用，並豎立先人名牌，以作紀念；

(iii) 開發離島以興建骨灰龕設施；以及

(iv) 增撥資源，加強公眾教育。

她表示很多市民不贊成政府收回沒有後人拜祭的骨灰龕，當局必須妥善處理，否則會進一步影響政府形象。

40. 陳盧燕冰議員表示，每年春秋二祭都會到富山骨灰龕場拜祭先人，但未有發現通往該處的交通措施出現問題。政府過往曾就骨灰龕事宜諮詢區議會，但屢遭反對。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之路，大家應放下私心，否則政府提出任何地點都會遭受反對。如政府的政策及建議不獲支持，政府無法應付骨灰龕嚴重不足問題，亦不能取締非法的私營骨灰龕。她重申支持局方是次的諮詢文件。



41. 鄭則文議員表示：

- (a) 特首點名指如區議會不接納局方的建議地點，必須在區內另覓適當地點，他認為做法不公平。政府倡議十八區都必須承擔責任，但並不可行，以中西區及油尖旺區為例，該兩區難以選取適當地點設立骨灰龕設施。現時本區已有不少公私營骨灰龕設施，他認為區議會及居民已很包容。他表示過去 20 至 30 年間，香港有不少新開發地區，如政府規劃時已預留地點發展上述設施，相信市民大眾是可以接受，亦會減少爭拗；以及
- (b) 文件提及一九七五年時很多人都不認同火化的安排，但到二零零九年火化數目已增至三萬多宗，對先人遺體的處理已有不同看法。局方應推廣海葬及花園撒灰的安排，就這方面大力宣傳，使市民大眾認同及接受這個趨勢。根據局方提供的數字，每年有五萬多宗死亡個案，因此有迫切需要增加供應。如要解決問題，政府須從多方面考慮，選取不會令市民抗拒的合適地點，例如已空置的工廠區。

42. 程張迎議員認為諮詢文件提供的資料並不全面，要求局方提供公眾、私營及非牟利機構骨灰龕現時及預期的供應，以判斷實際的供求情況。他認同鄭則文議員的意見，政府應大力推廣花園撒骨灰及海葬，讓公眾人士接受。另外，他同意表列以下私營骨灰龕，發放給市民參考：

- (a) 完全符合規格及政府容許經營；
- (b) 已提交申請，基本上符合某些規定及需要作出跟進手續；以及
- (c) 完全違規的私營骨灰龕。

他相信消委會會支持以上做法。另外，文件建議將欠交管理費及限期內無人續期的龕位轉讓他人使用。他認為政府須慎重考慮上述措施，並應取得去世者後人的同意或指示，以及妥善處理去世者的骨灰。沙田區居民對局方建議的地點反應強烈，原因是石門屬新增設施，亦非宗教廟宇及庵堂的附屬設施，加上非常接近民居及學校，市民的反應可以理解。他認為政府有需要提供沙田區骨灰龕的供求資料，以更公平的方式討論。另外，局方應詳細解釋選址石門的理由、聽取民意及研究其他可行地點。

43. 劉偉倫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a) 碩門邨與選址相距 150 米，步行只需十分鐘，相當接近民居。如落實建議，很多碩門邨住戶擔心骨灰龕會在視線範圍，對他們造成心理壓力。區內亦有學校及私人屋苑，過去數天他不斷收到市民的反對意見，除碩門邨居民外，私人屋苑居民亦擔心骨灰龕會令同區私人物業價格下跌，局方有否考慮以上因素；
- (b) 居民認為是次建議的 12 個地點是先斬後奏的安排，完全忽略碩門邨及周邊居民的感受。身為當區議員，事前亦未獲悉；
- (c) 他極力反對在石門興建骨灰龕，但主席前一天回應傳媒時表示，建議的石門地點並非十分接近民居及認為選址合適，他要求主席提出支持上述言論的理據；以及
- (d) 建議的 12 個選址中，11 個是在現有骨灰龕/火葬場擴建，並遠離民居，只有石門的選址貼近民居。有關選址建議已引起區內居民極大迴響，局方會否擱置。

(陳敏娟議員此時離席。)

44. 主席回應，特首沒有就上述事宜給予他任何壓力。他澄清有關言論只表示石門選址適合研究，而局方剛才亦指建議選址仍未落實。

45. 簡松年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支持文件建議的發牌制度，可釐清現行法例的漏洞及地契條款引致的監管問題；
- (b) 對於列表二的機構，政府應給予足夠寬限期，例如三至五年，並按個別情況延長寬限期，以作規範。待市場供求平衡，才採取激烈手段；
- (c) 首先考慮擴建現有墳場及骨灰龕位，而新選址應詳細諮詢公眾及提供詳盡資料，包括交通及設計評估，讓區議會討論後才落實；
- (d) 香港現時有七百多萬人口，到二零二零年約有20%為65歲長者；二零四七年前將有150萬人去世，骨灰龕的需求龐大。政府未有制定長遠的死亡人口政策，處理問題；
- (e) 政府應教育市民接受海葬及花園撒灰的安排。他建議在紀念花園門外立碑，列出亡者名稱及照片，方便拜祭及鼓勵更多人使用設施。此外，政府可提供特惠補助金，讓市民選擇將先人的骨灰放在家中，特別是公屋居民及綜援人士；以及
- (f) 因應港深廣高鐵的落成，政府應考慮與內地市政府合作興建設施，以應付需求，死亡人口政策北移是未來方向。

46. 李子榮議員表示特首就骨灰龕事宜對本區嚴厲批評，引起沙田區市民很大迴響。十八區需要承擔龕位的安排及由各區議會提交建議地點，是違背區議會

職能。區議員的責任是監察政府施政，由政府提交建議給區議會討論。他認為：

- (a) 主流政策應擴建現有墳場及骨灰龕；
- (b) 盡快立法落實發牌制度，規管現有骨灰龕場的環境衛生、走火及噪音等安排；以及
- (c) 推行原區安置政策做法不恰當，對其他市民不公平，因每區的條件及特色不同。他認為政府無法調校現行公私營骨灰龕的比例，而私營骨灰龕供應較靈活，可因應市場供求。他亦有參與七月十日石門居民反對興建骨灰龕的遊行，希望局方尊重居民意見，撤回建議。他認為政策方向是擴建現行設施及推動海葬等，並應全面檢討處理市民遺體政策及推動移風易俗的教育政策。

(李錦明議員和楊倩紅議員此時抵達。)

47. 主席請副主席暫代他主持會議。

48. 胡永權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的諮詢文件，並就骨灰龕的設計提出建議，包括在設施周圍進行綠化，令附近居民不會產生抗拒感覺。環保方面，亦應留意化寶盆的設計及位置，不要讓灰燼到處飛揚，影響市民生活。

49. 余秀珠議員表示：

- (a) 除了考慮交通等實際問題外，選址亦要兼顧居民的心理問題，設計及外觀非常重要。外國的相關設施加入了園林景色設計，並成為景點，局方可作參考。居民擔心有關設施帶來負面影響，政府應採取措施，多作正面宣傳。此外，骨灰龕場有人收取利是，管理上應作出改善；

- (b) 局方應先考慮擴充現有骨灰龕及設立家庭式龕位，改善供應問題；以及
- (c) 現時有非牟利團體積極推行生死教育，讓長者釋懷及決定身後事的安排。她認為局方在教育方面應大力推廣海葬及花園撒灰，相對於在屋邨附近設立骨灰龕，可接受程度更高。她希望局方就上述事宜多與區議會及居民溝通。

50. 梁永雄議員表示：

- (a) 政府應尊重中國人的一些忌諱，石門選址接近民居，對居民造成很大心理壓力。他又指特首的言論是主觀的意見，認為政府應尊重居民及區議會意見。他建議在未開發的地點興建可持續發展的大型骨灰龕設施，例如迪士尼樂園附近，並安排交通設施配合。孝子賢孫都希望按中國人傳統為先人辦理後事，包括打齋及化寶，但他早前參與花葬儀式，發現花園面積非常細小，對先人不尊重，政府必須作出改善；以及
- (b) 文件建議訂定使用年限，對於限期內無人續期或先人家屬欠交管理費的骨灰龕位可轉讓他人使用，他認為不尊重中國人的傳統，令死者無葬身之地。另外，自願交回骨灰龕位計劃亦不切實際，私人購買的骨灰龕是用先人名義購買，以防不孝子孫將龕位轉讓，他認為政府不應推行有關政策。

51. 容溟舟議員表示：

- (a) 政府對先人葬身之所毫無規劃。火化宗數由一九七五年約七千三百宗，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的 36 500 宗，但同期局方只於二零一二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和合石墳場提供 41 000 個新骨灰龕

位，可擺放約八萬多個骨灰龕，僅滿足兩年的需求。他表示制定政策安葬去世先人，政府應是責無旁貸，不應將責任推卸給十八區區議會；

- (b) 除沙田石門外，建議的 12 個選址多是現有墳場及鄰近墳場的地方，他詢問局方選址的準則。他不滿特首點名批評沙田區居民沒有承擔，並表示現時區內已有多個私營骨灰龕場及十多個可安放骨灰龕的殮葬設施，區議會及區內居民已非常包容，除了支持政府在區內興建公屋，垃圾轉運站亦設於石門；
- (c) 文件建議的新發牌制度要求私營骨灰龕提交證明文件，包括九間知名的私營骨灰龕。若上述機構未獲發牌，孝子賢孫便要另覓地方安葬先人。政府有否政策協助苦主，為他們爭取權益；
- (d) 富山擴建必需認真考慮交通配套，以配合春秋二祭需求，他舉例指每年春秋二祭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均須由警方採取特別交通管制；以及
- (e) 原則上支持每區設骨灰龕場，但石門選址不能接受，因為諮詢不足及未有考慮社區規劃。另外，選址位處掘頭路及毗鄰垃圾轉運站，對先人不敬，如遇上交通擠塞，對石門區交通亦有重大影響。身為民選議員，他有必要向選民交代。

52. 衛慶祥議員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政府高層未能掌握地區脈搏。據悉局方從傳媒得悉沙田區出現懷疑非法骨灰龕，反映局方未知悉區議會過去一直討論區內骨灰龕事宜及提出訴求；

- (b) 局方提及過去五至六年失去興建 240 000 個公眾骨灰龕位的機會，與此同時區議會亦討論骨灰龕事宜。他相信早於二零零五年已在議會提出懷疑區內有私營骨灰龕，政府一直未有就上述事宜採取積極行動。現時政府錯失機會，便把責任推卸給區議會，如政府及早採取行動，私營骨灰龕便不會發展至現時的情況。他表示區內私營骨灰龕不只十間；
- (c) 自七十年代起，政府已鼓勵火葬安排，但沒有推出相應配套，支援火葬服務。他相信政府近一年受到各方面的壓力後，才發表是次諮詢文件；
- (d) 早前他要求政府提供合法的骨灰龕名單，但遭拒絕，是次文件卻提議發布表一及二。他擔心表一名單會引起市民錯覺，誤會經營者會獲得發牌。此外，政府仍認為商業行為的糾紛應由雙方自行解決，似乎不想介入。他建議政府積極鼓勵志願機構及宗教組織經營以上服務，協助解決問題；
- (e) 在文件發布後，如有投機者仍興建及經營私營骨灰龕，政府應採取果斷行動，以免他們利用過度期不斷擴展；
- (f) 政府應考慮收取經營者保證按金，確保日後倒閉時，仍有經費保障被供奉先人及後人的利益；以及
- (g) 每區分擔骨灰龕設施並不是理想安排。如選址引起極大迴響，政府須小心處理，並建議選擇離島等遠離民居地點興建設施。

53. 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54. 蕭顯航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 (a) “骨灰龕”的名稱給予大眾不安的感覺，政府應考慮易名；
- (b) 應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公布私營骨灰龕資料後，市民只知表一及二的兩個選擇，如市民購買了表二機構的骨灰龕，有關機構一旦倒閉，政府如何協助苦主解決問題。另外，加強監管方面未有提及骨灰龕的實用面積及骨灰龕位的比例，如經營者自行決定上述事宜，會出現非法擴建等問題；
- (c) 建議將私營骨灰龕界定為存放人類骨灰地方，並會收取費用，如按上述定義提供服務，無論是公司、慈善團體或非牟利團體均界定為商業活動。他查詢上述活動會否納入《稅務條例》，以繳付利得稅。他表示骨灰龕的利潤相當高，不少投機者都爭相加入行列；
- (d) 政府提出以地區為本的概念，但 12 個選址只分布在七個地區，加上建議的石門地點過於接近民居，石門居民當然提出反對。他支持在地區規劃前期加入發展骨灰龕的建議。以和合石為例，早在地區規劃前已納入設施，不會引起矛盾。如十八區均須承擔責任，則會引起越區安葬問題；以及
- (e) 赤坭坪村村民處理私營骨灰龕過程保持冷靜態度，向政府提出處理違規事宜的意見。他查詢上述地點的私營骨灰龕屬表一或二。該處位於綠化地帶，應是違反《城市規劃條例》，但城市規劃委員會表示沒有執法權，他希望局方回應。



55. 龐愛蘭議員表示私營骨灰龕的利潤相當高，吸引不少商人分一杯羹。她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政府選取 12 個建議地點的準則。石門選址非常接近民居，局方在環保及交通配套有何初步構思；
- (b) 局方可考慮仿效日本現行的電子化骨灰龕場，每次拜祭時，只要在場內啟動電腦按鈕，骨灰龕便會自動轉動到拜祭區域，可增加骨灰龕位的供應；
- (c) 支持政府大力推廣海葬及花園撒灰。她又建議提供具創意的骨灰龕設計，鼓勵市民將先人骨灰安放在家中。近期更有新科技以高溫將骨灰變成鑽石飾物；以及
- (d) 火炭區現有六個私營骨灰龕場，附近居民感到困擾，她亦收到不少投訴。她認為過度期內，政府應考慮提供臨時骨灰龕位，以應付需求。她不贊同發布表二名單，只會令市場更為混亂，不能保障消費者。

56. 楊倩紅議員表示支持特首積極處理骨灰龕事宜。她理解石門居民提出反對是基於建議選址太接近民居，引起不安。她認為政府在設計及包裝骨灰龕方面應花心思，以消除市民的抗拒心理，減低對落實措施的阻力。

57. 梁卓偉教授多謝各位議員就文件提出寶貴意見，局方會慎重考慮。他綜合回應如下：

- (a) 各位議員的發言反映區議會對政府推行骨灰龕政策的包容態度。政府希望透過區議員就政府施政及地區事宜包括骨灰龕政策檢討向市民解釋，充當意見領袖的角色，以凝聚社會共識；

- (b) 大部分議員都支持發布表一，因表一中列出的私營骨灰龕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獲發牌機會較高。他表示整個就私營骨灰龕制訂發牌制度的過程是互動的，包括草擬法例及提交立法會審批，他相信現時已符合法例的私營骨灰龕營辦商基於本身利益，亦會嘗試遵從新法例的額外要求，包括新的實務守則；
- (c) 政府建議發布表二是希望向消費者提供資料，保障消費者權益。表二會顯示個別私營骨灰龕的基本規劃及土地契約資料及跟進工作的進展。市民可根據表二分辦哪些機構積極尋求解決方法，以符合法例要求。在將來的發牌制度之下，若申請人未能令發牌當局信納其經營有合理機會在合理時間內獲規範化，以及所經營的設施不會構成即時危險，發牌當局應該不會發出臨時豁免；
- (d) 對於市民所購買的私營骨灰龕位，如立法後有關機構不獲發牌，文件中大致交代了對受影響的消費者的安排。至於細節方面，局方希望聽取大家的意見；
- (e) 局方希望透過三個月的諮詢期凝聚共識，進一步保障消費者及堵截投機者，透過區議會提供的意見，盡量平衡各方利益；
- (f) 早前已解釋政府建議的 12 個選址只是初步建議，政府在諮詢區議會後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一旦確定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便會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局方相信共同承擔發展骨灰龕設施的責任是社會的共識，但落實過程必須因應不同因素；
- (g) 他表示私營骨灰龕的規管涉及城市規劃、地政及屋宇條例和土地契約等。選址上亦會考慮土地限

制、地理分布、地區特點、對地區的影響及交通配套等因素；

- (h) 他認同骨灰龕的外觀及設計十分影響居民的接受程度。有資深時事評論員亦提及需注重包裝，包括環境及佈置，並提出以台灣被譽為“骨灰龕水立方”的私營骨灰龕作為參考。他不能承諾公眾骨灰龕可效法相關例子，因公帑有限，但政府亦有設計骨灰龕場的經驗，例如鑽石山火葬場、紀念花園及骨灰龕便受當區居民所包容及接受，有關設計更贏得國際建築設計獎項。他強調局方了解設計及包裝的重要性，並會在這方面考慮居民的心理因素；
- (i) 感謝大家就石門及富山選址提出意見，特別是後者的交通配套最為重要。與富山相比，石門的交通配套較佳，但局方明白選址接近新建的屋苑及垃圾轉運站，局方聽取意見後會進行評估可行性。他表示會前收到一名石門居民的電郵，指個人不反對在碩門邨附近興建骨灰龕場，但政府在考慮興建骨灰龕場前，應先興建基本配套設施，讓居民應付日常生活需要。他希望透過區議會收集不同居民的意見；以及
- (j) 在沙田馬場彭福公園設置骨灰龕的建議，亦須諮詢市民意見。他相信香港賽馬會亦會有意見。他表示區議會熱烈討論代表議員希望同心協力為居民反映意見，尋求共識。他期望繼續就上述事宜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一同制定未來的政策。政府亦會根據現有法律框架賦予的權力，全力執法。

58. 主席多謝梁卓偉教授的詳盡介紹及回應。他表示局方已清楚解釋今次諮詢是包括選址及設計，局方收集意見後會作詳細研究，再徵詢區議會意見。

59. 李子榮議員詢問局方稍後會否確認建議的 12 個選址，因石門居民非常關注局方何時作出決定。

60. 劉偉倫議員表示三個月諮詢期過後才通知居民會否在石門興建骨灰龕，居民所受的心理壓力相當大。此外，居民亦等待局方回覆有關調遷可否向政府追討費用，他希望局方盡快通知居民有關決定。

61. 主席表示會前有請願人士要求局方與石門居民會面，解釋有關詳情。他請局方稍後與有關團體及當區議員聯絡。

62. 梁卓偉教授回應：

(a) 諮詢期間，局方不會就 12 個選址作出決定，必須考慮各方意見並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然後再作研究。他重申現階段只是初步構思，會與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以及

(b) 現階段局方尚未構思 12 個選址的設計，在收集各方意見後作整體研究，然後向立法會匯報，才訂立方案。由於涉及工務工程策劃，時間會較長，諮詢期內不能作任何定案。

63.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討論及多謝梁卓偉教授和局方代表出席會議。

(梁卓偉教授、陳智遠先生和季桑女士此時離席。)

####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58/2010)

64.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6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6. 會議於下午七時零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零年八月